附件：2

一.中小型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，但应提交空表)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富县文物保护中心）的（石泓寺石窟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施工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石泓寺石窟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延长洪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3.32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延长洪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